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洪荣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红与被告余洪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20民初1503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（以判决书为准）：一、被告余洪荣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陈小红支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截至2025年12月20日的未付利息147000元，以上共计297000元；二、被告余洪荣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陈小红支付自2025年12月21日起的利息，以150000元的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